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乃芬

電話:(06)2991111-8802

傳真:(06)2955711

電子信箱: naifen888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會(一)字第10504973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、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

安置等費用支給要點(049733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 查、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等費用支給要點」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 各項審查、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等費用支給要點 」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。11:2016-06-2007

· 線